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5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玉伟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作为股权激励对象资格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本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7 年第五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经前述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122 人调整为 117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8 万股调整为 124.17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 万股调整为 31.04 万股。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上述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上述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数量的核查意见》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17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7 年 9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 11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4.17 万股。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三、备查文件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9 月 8 日